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332號

01
02
03 原 告 郭哲偉
04 蔣睿家
05 共 同
06 訴訟代理人 宋正一律師
07 被 告 蔣台青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林幼真
10 史美圻

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出資額不存在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
12 判費：

13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
14 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
15 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分別
16 定有明文。

17 二、原告起訴主張訴外人全科資訊有限公司（下稱全科公司）之
18 資本額原為新臺幣（下同）1,000,000元，原告郭哲偉、蔣
19 睿家、被告蔣台青之出資額分別為350,000元、50,000元、6
20 00,000元，嗣蔣台青於民國112年4月14日召開股東臨時會
21 （下稱系爭股東會），將全科公司之資本額自1,000,000元
22 提升至31,000,000元，新增2名股東即被告林幼真、史美
23 圻，增資之30,000,000元中，出資額分別為蔣台青18,000,0
24 00元、林幼真11,500,000元、史美圻500,000元，並已向高
25 雄市政府辦理公司變更登記，因系爭股東會通過之增資案並
26 不合法，不法議案後所為資金流動，尚難作為被告對全科公
27 司之出資，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蔣台青對全科公司之出資額
28 逾600,000元部分不存在，聲明第2項請求確認林幼真對全科
29 公司之出資額不存在，聲明第3項請求確認史美圻對全科公
30 司之出資額不存在。查上開標的均係以被告對於全科公司增
31 資不合法為由，否定被告對全科公司有系爭股東會決議通過

01 之出資，應依增加出資額之數額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是本件
02 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0,000,000元（計算式：18,000,000元
03 +11,500,000元+500,000元=30,000,000元），應徵第一
04 審裁判費276,000元，扣除前已繳納之3,000元，尚應補繳27
05 3,0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
06 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07 特此裁定。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09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

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2 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14 書記官 陳展榮